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貸款框架協議。根據貸款框架協議，Falcon將向本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期限自2023年1月28日起至2024年1月27日止為期一年。由於貸款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月27日屆滿，且考慮到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未來需求，本公司與Falcon訂立新貸款框架協議，以更好地規範貸款服務的提供。

· 新貸款框架協議

新貸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Falcon。

期限： 自2024年1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內容： Falcon須根據新貸款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循環貸款融資，為期一年。新貸款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本集團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貸款。

相關訂約方須訂立個別貸款協議以規定貸款的具體條款，相關條款及條件乃由相關訂約方根據新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而釐定。

各份貸款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新貸款框架協議的期限。

視乎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需就所提供的貸款抵押本集團資產。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就新貸款框架協議下提供的各項貸款應向Falcon支付的利率應為下列適用利率總和的年利率：(i)芝商所基準管理有限公司(或接任管理該利率的任何其他人士)管理並發佈的鉅瞻性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其期限與利息期相對應；(ii)息差(而該息差不得為負數，且應同等於或不得高於本集團就有關期間能夠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與有關貸款金額且條件相同的美元款項所支付的利率)。

支付利率的時間及方式乃由Falcon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歷史數字

下表載列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歷史數字：

	截至 _0_ 年 _月_ 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 最高每日結餘	13,279

• 建議年度 限

下表載列新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_0_ 年 _月_ 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_0_ 年 _月_ 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最高每日結餘	13,591	15,000 ^(附註)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按截至2025年1月27日(即新貸款框架協議期限結束日期)而釐定。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方予以釐定，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未來融資計劃，包括下文「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所述因產能擴張而產生的預期持續現金管理需求；及
- 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金額結餘，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為約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

• 進行 易的理由及裨益

來自新貸款框架協議的貸款所得款項可支持本集團持續擴大產能及 強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相信，獲得更為即時可用的資金以供把握合適商機及配合擴展計劃步伐對本集團而言相當重要。

新貸款框架協議為非獨家，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選擇。Falcon可即時提供可用貸款融資，讓本集團可就其即時資金需求提取款項。訂立新貸款框架協議將令本集團可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提供者的利率及條款取得資金，且毋須進行繁複的貸款審批程序。該安排亦展示Falcon對本集團的

大 支持及其對本集團前景及發展之信心。因此，預計新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具成本效益、屬合宜並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貸款框架協議將令本公司更為靈活，可視乎情 需要於可行期間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 董 會 確 認

新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新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同時在由PAG(Falcon的聯繫人)控 的若干實體任職，基於良好企業管 ，彼等已自願放棄就批准新貸款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 議案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 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新貸款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市 規 則 的 涵 義

於本公告日期，Falc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70%之權益。因此，Falco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將根據新貸款框架協議提供的貸款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所涉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

於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 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白羽肉雞出口商及雞肉食品零售企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用白羽肉雞生產及銷售深加工雞肉製品及生雞肉製品。

Falcon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務。於本公告日期，Falcon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控，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PAG全資擁有。PAG為一家領先的投資公司，乃由單偉建先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Jon-Paul Toppino先生立。其聚焦亞洲，秉持三大核心戰略：私市股權、信貸與市場及不產。其總部設於亞洲，在亞洲所有主要市場均設有辦事處。於2022年6月30日，PAG管理的資產超過500億美元。

內 控 措施

為確保時 遵守新貸款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已 定以下內部控程序及政策：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 監 並記錄新貸款框架協議下將由Falcon向本集團提供的實 最高每日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以確保最高每日結餘不超過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內部監控部門的相關人員將定期檢查，以審查和評估在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 否屬公平合理及 否按照新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亦會透過向Falcon及最少兩間其他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等金額及相等期間的貸款利率取得報價而進行條款比較，並 會在Falcon所報條款不遜於其他兩間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視情 而定)所報條款時，方會借入有關貸款；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新貸款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a)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c)交易乃按照新貸款框架協議條款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根據新貸款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0.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lcon」	指	Falcon Holding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PAG控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按新貸款框架協議

「貸款框架協議」

指 Falcon與本公司於2023年1月28日訂立的貸款
框架協議，內容有關